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辛寒

　　何季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31621 號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將把脈（脈診）一概評價為醫療法上之「醫療行為」，而以刑事處罰，並處以最低本刑 6 個月以上（且不得易科罰金），此一規範不分情節，逾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並對人民之人身自由、一般行動自由與職業自主、財產權及訴訟權造成過苛侵害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函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